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113.12.18 國際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3.11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國際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，增進其國際經驗，訂定本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：由本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需為本院在學學生，且需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論文發表單位需為本院或本院學位學程。
- 第四條 申請流程：依本院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，逾期或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補助原則及額度：
- 一、實際補助額度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進行調整，經費不足時，得依比例補助或不予補助。
 - 二、申請人獲補助之經費總額上限：
 - （一）亞洲地區：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其他地區：以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為原則。
 - 三、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者優先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向本院申請補助案，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，同案不得領取其他補助或獎學金，指導教授提供之補助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經費核銷期限：獲補助者應於回臺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合格單據進行核銷，並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一份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- 第九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，其出國行程不得任意變更，包含改變出國期間、國家等，如有需變動，應事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違者取消補助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